

## 商事法判解

## 董事長之辭任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董事長向公司辭職，須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B)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皆因案被羈押，且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
- (C) 公司無設置副董事長者，董事長辭職後，由董事長指定代理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
- (D) 甲公司法人董事長乙公司於其代表人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任不具董事身分之人出席甲公司董事會行使董事相關權利及義務。

**答案**：B

## 【判決節錄】

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 【實務評析】

按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董事不論任期是否屆至或其事由為何，得隨時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且不以公司之同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生效要件。次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故董事長辭職後至新任董事長選出、就任前，應有代理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公司董事會召開及業務執行。

有關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設有董事長職務代理人之規定，實務見解認為該條第3項所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應係指有權限但暫時無法行使之情形，如董事長因案被羈押或因病無法視事等。另外，學說認為董事長於受假處分執行前，雖得指定代理人執行其職務，惟於假處分執行後，其指定之代理人即應不得繼續代理人董事長執行職務，避免假處分目的無從實現。

至於董事長死亡、解任、辭職而未及補選時，實務見解則認為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尚屬有別，且此際董事長之職權既已消滅，亦不得再為指定代理人執行職務，然為避免公司無人行使董事長職權之空窗期，爰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若無設置副董事長，則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

#### 【關鍵字】

董事長辭職、董事長代理、董事長缺位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8條

#### 【參考文獻】

1. 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無法出席董事會〉，《月旦法學教室》，第108期，2011年10月，頁30-32。
2. 邵慶平，〈監察人代理董事長〉，《月旦法學教室》，第114期，2014年10月，頁60-64。
3. 林國全，〈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月旦法學教室》，第27期，2005年1月，頁30-3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